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丽珠医药
LIVZON

麗 珠 醫 藥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建議分拆麗珠試劑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A股上市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寄發，而供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表決代表委託書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寄發。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致同」	指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麗珠試劑」或「分拆公司」	指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上市」	指	建議將分拆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將分拆公司的股份分拆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分拆集團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分拆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唐陽剛先生 (總裁)
徐國祥先生 (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 (董事長)
陶德勝先生 (副董事長)
邱慶豐先生
俞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華先生
鄭志華先生
謝耘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黃錦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13樓1301室

建議分拆麗珠試劑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A股上市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的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確認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

為實現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麗珠試劑將於中國發行新股份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麗珠試劑建議發行的新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在麗珠試劑的股權有所稀釋，而倘落實，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在麗珠試劑的股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資料，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所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為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建議分拆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麗珠試劑的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以確保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2,876,771股，其中36,616,695股股份或約39.425%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為分拆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分拆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受限於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麗珠試劑目前建議透過網下配售和中國社會公眾人士網上申購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發行A股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珠試劑尚未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任何申請或備案。

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及分拆公司於建議A股上市中提呈發售的分拆公司股份數目將視乎市況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而定。根據屆時的市況及監管批准，預計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維持持有分拆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9.57%。根據屆時董事會的組成及中國會計準則，經本公司的核數師致同的意見確認，本公司將繼續控制分拆公司，因此，分拆集團的賬目將繼續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然而，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倘發售建議出現任何不可預期的變動或其他情況以及分拆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及分拆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重新遵守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

條件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
- (b) 分拆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建議A股上市；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分拆；
- (d)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批准及／或註冊；
- (e)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c)項經已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a) 分拆公司作為本公司下屬診斷試劑及設備供應商，通過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進一步增強資金實力，借助資本市場強化本集團整體在診斷試劑及設備方面的優勢地位。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
- (b)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有助深化診斷試劑佈局，提升整體競爭力：
 - (i) 分拆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專注於診斷試劑及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經多年深耕發展，已構建了涵蓋酶聯免疫、膠體金快速檢測、化學發光、多重液相芯片技術、核酸檢測等在內的多方位技術平台，在呼吸道感染、傳染性疾病、藥物濃度監測等領域擁有較強市場影響力，部分產品佔有率居於國內領先地位；及
 - (ii)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分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社會影響力，優化分拆公司的管理、經營體制，提升分拆公司的管理水準。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如成功將有利於分拆公司拓寬融資渠道，進一步加大研發、運營的投入，從而鞏固分拆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分拆公司市場競爭力的提升將有助於深化本公司在診斷試劑產業鏈的戰略佈局，實現診斷試劑業務板塊的做大做強，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資產質量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的長遠發展。
- (c)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有利於提升分拆公司經營與財務透明度及本公司治理水準，向股東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提供本集團和分拆集團各自更為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利於資本市場對本公司不同業務進行合理估值，使本公司優質資產價值得以在資本市場充分體現，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及

- (d)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有助提升融資效率，發揮附屬公司上市平台優勢。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後，分拆公司將實現與資本市場的直接對接，發揮資本市場直接融資的功能和優勢，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融資靈活性、提升融資效率，從而有效降低資金成本，為分拆公司提供充足的資金。未來，分拆公司可借助資本市場平台的優勢，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豐富產品線，實現跨越式發展。

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控制分拆公司，並將繼續將分拆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本公司將繼續享有分拆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業績增長所帶來的裨益。

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

作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一部分，分拆公司將發行新股份，並且該等股份將僅在中國發行。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時有效的相關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除(a)於中國內地工作和生活的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居民；(b)於中國內地工作且其所在國證券監管機關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國人；(c)獲得中國永久居住權的外國人；(d)對中國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e)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f)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g)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項下激勵條件規定的境外自然人投資者（僅適用於對境外自然人員工實施股權激勵的上市公司）；及(h)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擬上市公司股份的境外投資者（第(a)至(h)項統稱「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外，非中國投資者（如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的自然人士、境外機構及成立於香港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的機構)不得開立A股證券賬戶，因此，彼等不得參與分拆公司在中國的新股份的網下配售或網上申購。根據可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獲得的資料，本公司大部分的股東不被認為是合資格境外投資者。

此外，《證券法》及《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任何發行實體均須獲得證券監管及管理機構的批准，方可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括遵照報價、認購程序及規則通過網下配售及網上申購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就網下配售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現有股東可以參與網下配售的前提是彼等能夠提供有效報價。即使假設彼等能夠提供有關有效的報價，本公司仍將無法向其現有股東優先分配發售股份，務求令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就網上申購而言，在有效申購額獲確認後，所有有效申購將需通過抽籤作出分配。因此，在實行建議A股上市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本公司不能向特定人士發行分拆公司的股份及為香港股東預留股份。

鑒於上述原因，就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而言，本公司在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時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會帶來過重負擔且商業上不可行。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而上市委員會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豁免」)。

董事會確認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鑒於(a)建議分拆和建議A股上市將不會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負面財務影響；及(b)建議分拆和建議A股上市將(其中包括)有助本公司於分拆集團之現有投資價值得以證券化，並提供獨立融資平台以增加麗珠試劑未來融資之機會，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建議A股上市及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A股上市擬募集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估計建議A股上市擬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該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分拆集團的預計最高市值總額人民幣200億元。然而，投資者務須注意預計最高市值總額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多項假設，包括分拆集團的預計業績表現，該表現受到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情相對較大的影響；及
- (b) 建議A股上市的預計發行比例為10%至25%。

建議A股上市實際募集的所得款項將受分拆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上市申請文件所規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化學製劑、原料藥和中間體、中藥製劑、診斷試劑及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有關分拆集團的資料

分拆公司是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本公司持有39.425%的股份。分拆集團是本集團唯一從事診斷試劑及設備的公司。

建議分拆和建議A股上市之後，分拆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診斷試劑及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為本公司現有四項主要業務之一。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分拆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若干重要財務信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收入 ^{附註1}	648,507,292.11	708,286,410.40	755,378,137.63	890,775,488.59
淨利潤(稅後) ^{附註2}	73,956,966.00	79,046,926.09	102,205,085.17	395,569,865.66

附註1：在一般及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入

附註2：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在一般及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淨利潤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拆集團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588,208,590.25元。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現有其他三項主要業務，即化學製劑、原料藥和中間體及中藥製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此外，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前三個財政年度滿足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下的所有規定，並保留足夠水平的運營和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寄發，而供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表決代表委託書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寄發。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下載。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相關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有關分拆公司的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相關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上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就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和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麗珠試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依據所有適用監管規定予以批准及市場時機等條件滿足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和建議A股上市是否會順利實施或於何時實施，敬請廣大投資者審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